**重庆市开州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文件**

开州未保文〔2025〕1号

重庆市开州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关于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公开的公告

按照有关财政预算公开的部署和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和重庆市开州区民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开州民发〔2025〕18号）,现将重庆市开州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情况公开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重庆市开州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收支预算总表

表2、重庆市开州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收入总表

表3、重庆市开州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本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4、重庆市开州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重庆市开州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重庆市开州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7、重庆市开州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8、重庆市开州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9、重庆市开州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10、重庆市开州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支出表

表11、2025年重庆市开州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维护未成年人基本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主要职责:

1.负责对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2.负责兜底监护儿童的养育照护、医疗康复、特殊教育、 成年安置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3.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提供个案会商、心理关爱、监护评估、安全教育、权益维护等关爱服务。

4.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工作。

5.负责对困境和留守儿童等未成年人依法申请、获得法律援助提供支持。

6.协助司法部门开展未成年人维权保护。

7.引进和培育发展儿童福利领域社会组织，为基层儿童救助保护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二）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为重庆市开州区民政局。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236.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6.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0万元。收入较2024年增加92.75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拨款增加57.5万元，公用经费拨款增加5.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3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236.1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85.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0.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0.07万元，其他支出预算30万元。支出预算较2024年增加92.7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62.7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30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6.1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6.19万元，比2024年增加62.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6.19万元，比2024年增加62.7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编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万元，比2024年增加3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增加业务管理经费项目。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0.4万元，比2024年增加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比2024年增加0.4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部门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二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详见附表重庆市开州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周燕灵 联系方式：023-52662166**

　 重庆市开州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5年3月28日

重庆市开州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